



统筹: 寒川
第546期 马来西亚篇
组稿人: 苏清强

股票 (外二首)

叶彤
在梦中做了一个梦
梦见我不再醒来
我便在它的花园里
燃起锅底的火花
炒香了几个春天
炒红满园鲜花硕果
炒活鲤鱼跃龙门
炒熟了,满园桑椹稻花香
炒响了,人们漫天的笑声
炒醉了,姑娘们脸上的酒窝
许是没有不醒的梦
一晃动
抖落一心喜悦送你
一张盛装的股票

发自我梵谷的画

白的扇子
青翠
红霞
湛蓝
橘黄
黑的
紫的
一页张开,一页合拢
原七彩缤纷飞舞的张力
指挥的是风
群蝶在没有花的草地上
开幕.....
放演梵谷的梦

生命之歌

残病的树
挺着胸膛
忍住痛
整夜整夜地
听啄木鸟的手术刀
悄悄地在
伤口里签名
我把影子带来
竖立在你被劫走太阳的
瞳孔里
轻轻呼唤
一阵失声大哭
俩个灵魂就此叠合
以一种自渡的美
以爱

夏年

冬至,在月历提提醒
吃汤圆
小粉球,在母亲手心
玩圈圈,红白相映
斑斓香,熏陶一生
年,活在东南亚书社,招春
年,在日历里盼望
朱自清,遐想春意
如春是夏
九重葛,争年色
牵牛花,吹春花
夹竹桃商来,一家一户地借春
赛春
夏意了然,习惯在《春》温暖
寒意
夏气,热哄哄地,惹人闹喜
门户开放,一家春,万户乐
洋洋自春

短诗二首

佩莲
金色书房 倘若如此
阳光透进窗户像幅画
白衬衫留下丝丝暖意
雀跃的红鞋子
增添屋子几许童年
门外冷风在撒野
树忽动忽静
这小小世界在慌乱
一首诗跃进心灵
为我翱翔
天空深入海
一条延伸自由的大道
叠加一条鱼
陪我夜游海顿二重奏
花瓣沾在小脚丫
遇见似曾相识的人
感觉日子一点苦味
一点幸福
这里是宇宙神秘园林

喝茶

晨露

这个周末晚上有茶会,且要每组自备茶具,早上就从橱里寻宝。
廊前花草焕发,枝头鸟儿吱喳,风细细拂,云轻轻游,也都好。
因为喝茶,也爱上茶具、茶杯。之前常常见了就要买一个,后来也只是驻足细看,不太买。喝茶也只用那一两个,多出来的橱里平白占位置,新一代好咖啡,一泡二泡,那是书里电影电视剧的细节,来不及带到现实来。
或许赶明儿起,我可日日轮流用这杯那杯喝茶,都排在桌上,晨起挑一个,也是受宠若惊吧!
一个人的生活,是可以过得稍稍调皮些。



与友相聚,总少不了茶

笔的故事

章钦



我很喜欢笔,看到漂亮的笔就会买回来,所以买了许多各式各样的笔

记得,九岁才去夜校读书,骑上一辆大脚踏车,后架绑着小藤篮,走在乡间坎坎泥沙路,藤篮就在后摇摇摆摆。小藤篮,只是装着一本华文读本和作业簿,一块胶擦,一支铅笔。
我很喜爱那支笔,常常会回头看看,铅笔会跳出来吗?因为家境贫穷,想多买一支铅笔都不容易,用到只有一两寸还是在用。我没有铅笔刨,回到家就用小刀削笔,一小片慢慢地削。
记得有一次,老师见到我用那一两寸的笔,叫我拿出一支新的来,这时,我低下头说:“我只有这一支笔”。他就翻搜我藤篮,也没有另一支笔,老师就拿了一支粉红色的新笔给我,温和语气说道:“这支笔给你用。”我接过了笔,心里非常感激,说了一声谢谢;但心里却有些害怕,因为,爸爸常对我说,我们家虽穷,但不可以随便拿别人的东西,可是,我又很喜欢这支新笔,所以就一直不敢告诉爸爸。爸爸已往生了几十年,想起来,心头会有些遗憾!
在夜校读了三年,无法交纳学费,就辍学

日一久,就培养起来读书写字,成了生活的习惯,一天没执笔,读书,就会好像缺少了一些事。笔,丰富了我的生活,点亮了我的心灯。
回忆从前,看看现在,感觉笔几乎开始在没落,我也很少提笔写字了;自从学会电脑,写稿都是用电脑打字,电邮去报章或杂志了。想起以前出门会见朋友,口袋里总会插上一支笔,可以记录一些事情,或朋友电话号码;可是现在一机在手,万事通,还会用到笔吗?去那里办事,几乎也都不用签名了。
这十多年来,我更少用笔了,常常就是提笔忘字,忘了字的笔画,朋友常常取笑我,会写文章的人不会写字,这是真的,我就是。我想,如此下去,后果会如何,真的不敢信想象呢?
那天,走近书桌,看见笔筒里,还放了许多笔,再也没有动用了,看到那些笔,心头会有些难受,要用它时就像是宝,不要用它时全忘掉。
时代步伐却无法再回头,面对是前面的路;每当在怀念用笔的日子,心头总会回忆起一串往事.....

解忧杂货店 (外一篇)

梅亚

我们家的孩子大约到了十岁,就会在不上学的时候当起小当家,上街购买早餐和一天的食材。
新村的街上是整个村子最繁荣的地方,那儿有一排老店,经营了五六家杂货店,每家杂货店都有自己吸引顾客的特色货物。我记得“谢全记”和大哥爱吃的虾条,我给他当跑腿时,老板娘总会先抓一把让我试吃。谢氏杂货店的货品琳琅满目,甚至头顶上的横梁木都被挂满一包包的货物。“美顺”的太子爷是二哥的好朋友,是我当年经常光顾的杂货店。当时没有收银机,老板会拿起算盘,指头在舌尖上滑过,然后“嗒嗒嗒”地打算盘计算费用。偶尔,老板娘也会跟我讲解打算盘的规则。
那排老店的第一家铺子也是杂货店。但由于离家最远,所以我很少上那儿去。不过,外婆却是这家杂货店的常客。外婆从郊区搭巴士来新村探望我们时,一下车没走几步便到“张吉利”杂货店。外婆每次送来的罐头、快熟面、油米等,都是在这家杂货店买的。有时买的杂货多了,张氏还让伙计送货上门呢!

张氏老板娘不但与外婆熟络,后来,母亲也经常去这家杂货店去,有时一去便是待上个把小时。由于老板娘认识外婆,母亲与老板娘说起家事时不免多了一份熟悉感,张氏老板娘个性温柔,说起话来轻声细语,在店里没有其他顾客时,会搬出椅子和母亲索性坐在门口聊天。老板娘成了母亲抒发心中郁闷的对象,也是请教各种育儿问题的前辈。说着说着,母亲不免触及伤心处而落泪,我能想象老板娘一定曾给母亲拭过泪,因为有好几次,母亲回来时眼眶是红红的。
东野圭吾写过一本《解忧杂货店》小说,故事叙述一家神秘杂货店,只要写下烦恼投进店前卷帘门的投信口,第二天就会在店后的牛奶箱里得到回答,让温情、惊喜与感动悄然渗入读者心中。张氏杂货店对外婆、母亲而言是名副其实排忧解难的杂货店,而谢氏、美顺杂货店则让我的童年充斥了快乐的人情味。

窗帘,室内顿时通明明亮,被窝里的人惧光,缓缓移动,卷成虾米。
我对放假回来的孩子喋喋不休,“在我眼皮底下都不能早起,更别说在异乡求学的周末。你上一次晒初升的太阳是何时了?”“阳光多有益啊!有维生素D.....”被子里的我无动于衷,我却被一窗的阳光带入回忆.....
我十岁便开始在阳光底下工作,经常趁着假期和一班叔叔阿姨们到菜园干活。那是因为我农作到了收成的日子,一场雨便会让等待收割的蔬菜老去,所以菜园主得趁天气大好时赶紧加派人手收割,我便是其中一名被招揽的临时工人。
这第一份工作的地点是同学家的菜园,她的父母并没有因为她是娇滴滴的女儿便不让她到太阳底下工作,反而召集同学一起上菜园去。载满工人的罗里车头经过树林,飘荡的曦光似萤火虫群飞,照到身上却是暖和。罗里换上爬坡牙档猛地踩油门上陡坡,浓密树林之后出现一排排整齐的橡胶树,乳白的橡胶汁赶在阳光暴晒前滴滴胶杯完成任务,而我们一天的工作则刚要开

始。
大多数外出到菜园工作的经验,我是与母亲同行的。有的时候她锄地翻松泥土,我负责播种和盖土;有的时候她除去田埂中的杂草,我则在后牵番薯藤归到田垄去。为了避免被午后恶毒的太阳晒黑,长袖外套、草帽、手套是不可少的配备。我在太阳底下把自己裹得严实,重返学校时同学们都不察觉我在菜园走了一遭呢!
那段到菜园打工的日子是开心的,除了工作结束后可获得一笔收入之外,还解决了三餐温饱问题和填补了闲暇时间。在简陋的寮子里吃着头家供应的煎堆、油条、咸煎饼、糯米饭,喝着热腾腾的美禄、热茶或咖啡,这可比家里的饭食丰富多了。此外,在太阳底下玩踩影子、背对太阳喷水制造彩虹,也是我工作之余没少做的事。晴朗的天气成就这一切,阳光成了我追求梦想的助力。
在菜园里奔跑的孩子是热爱大地的;在阳光下长大的孩子是积极乐观的。这不,至今我依然贪恋灿烂的阳光,无论如何都要拉起被窝里的孩子,一同向大自然汲取能量。

恋念阳光

“孩子,太阳日上三竿了,快起床!”我拉开遮阳